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72 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9 年 1 月 14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2 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斌山、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主任委員因公未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杜委員富雄為主席。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請各委員，本會陪同督導人員於投票日前往各督導區督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開票計票中心設置計畫，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



業中心)成立計票中心並辦理投票日開票計票作業。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函頭份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事宜。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在本縣 1 號宋楚瑜、余湘得 15222 票、2 號韓國瑜、張善政得 164345 票、3 號蔡英文、賴清德得 147034 票，投票率為 73.80%。(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投票結果如下：

1、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第 1 選舉區 1 號鍾林芷綸得 632 票、2 號羅貴星得 56622 票、3 號朱哲成得 16566 票、4 號陳超明得 73154 票、5 號朱英濠得 1046 票、6 號曾國良得 1050 票，投票率為 73.75%。

2、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第 2 選舉區 1 號溫俊勇得 19418 票、2 號徐定禎得 50629 票、3 號曾宛菁得 2803 票、4 號林名哲得 1706



票、5 號林昱同得 2694 票、6 號徐志榮得 91144 票，投票率為 74.08%。

3、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 1 號鄭天財得 561 票、2 號巫化·巴阿立佑司得 46 票、3 號黃仁得 121 票、4 號高潞·以用·巴魑刺得 64 票、5 號曾美華得 12 票、6 號楊進福得 41 票、7 號達佶祐·卡造得 12 票、8 號張寶美得 4 票、9 號陳瑩得 514 票、10 號廖國棟得 571 票，投票率為 62.02%。

4、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 1 號伍麗華得 249 票、2 號林曉婷得 8 票、3 號高畹芯得 11 票、4 號高金素梅得 1827 票、5 號張曜羣得 20 票、6 號撒卡伊得 9 票、7 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得 35 票、8 號章正輝得 68 票、9 號錢宥均得 24 票、10 號孔文吉得 1088 票、11 號林信義得 145 票，投票率為 72.46%。

5、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1 號合一行動聯盟得 398 票、2 號中華統一促進黨得 1372 票、3 號親民黨得 12428 票、4 號安定力量得 1479 票、5 號台灣基進得 5443 票、6 號時代力量得 27854 票、7 號新黨得 2455 票、8 號得喜樂島聯盟得 687 票、9 中國國民黨得 142548 票、10 號一邊一國行動黨得 815 票、11 號勞動黨得 706 票、12 號綠黨得 5058 票、13 號宗教聯盟得 831 票、14 號民主進步黨得 80977 票、15 號台灣民眾黨得 35265 票、16 號台灣維新得 286 票、17 號台澎黨得 307 票、18



號國會政黨聯盟得 1756 票、19 號台灣團結聯盟得 1255 票，，
投票率為 73.77%。(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上述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為 380 人，第 2 選舉區人數為 497 人，經計算結果。(如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概況表。
 2. 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清冊。
 3. 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當選人名單。
- (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劉 0 志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各 1 張案，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當日(109 年 1 月 11 日)，本縣選舉人劉 0 志撕毀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各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案件移辦單、調查筆錄)

鄉鎮	投開票所編號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	備註



市別	及地點					法條	
苗栗市	362-苗栗市安瀾宮活動中心	劉志男 民國53年生 56歲	109年1月11日11時15分	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	因蓋錯所以撕毀選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處劉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20分。